

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。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另為管理實需，並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金主管機關名稱及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)
- 二、修正本基金為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及其幕僚人員之組成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條)

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<u>環境部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部</u>）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署</u>）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配合修正之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收入。 二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三、<u>本部</u>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。 四、其他有關之收入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收入。 二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三、<u>本署</u>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。 四、其他有關之收入。</p>	<p>同第二條說明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基金為<u>增加收益</u>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<u>本會</u>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<u>由本部</u>出任當然委員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<u>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</u>；其餘二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均由<u>本部派員兼任之</u>；其餘委員，由<u>本部就</u>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。 前項<u>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</u>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 <u>本會</u>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<u>委員總人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<u>本會</u>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<u>本署署長及二位副署長</u>為當然委員，並由<u>本署署長兼任召集人及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</u>，其餘外部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 前項<u>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</u>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 <u>本會</u>委員任期最長</p>	<p>一、為配合管理實需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其中<u>本部</u>當然委員三人為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<u>本部派員兼任</u>。 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至後段有關委員之性別比例則移列至第三項。 三、增訂第三項有關委員之性別比例，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。 四、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<u>數五分之二</u>。 本會委員任期最長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。</p>	
<p>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所任事務。</p>	<p>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副執行秘書<u>一人</u>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所任事務；<u>均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</u>。</p>	<p>為配合管理實需，並使本部環境保護基金下設之各基金規定體例一致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